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单位

(招标编号: HCHF-X23039)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单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9551.00 元,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中北部,起点位于同江收费站北侧 4km 处,向西开辟新线,跨越松花江后,到达绥滨县二二零农场红联村东南侧 2.3km 处。本项目全长 13.72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0m。全线填土石方数量 274821m³,不良地质 1.560km,排水、防护混凝土圬工量 4180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74856m²,特大桥 5868m/1 座,中桥 53m/1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部分建设、部分远期预留)1 处,涵洞 16 道;平面交叉 8 处,总投资 99411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单位)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不动产测绘或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业绩要求:

近 5 年来(2018 年 4 月 1 日至询比采购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类似公路项目的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工作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或采购人证明)复印件以及项目批准(批复、核准)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所涉及到的项目说明、工程内容、工作内容、项目批准(批复、核准)日期等相关指标,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供应商提供合同(或采购人证明)以及项目批准(批复、核准)文件的信息无法证实该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或评审得分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类似公路项目是指公路、建筑、铁路、民航或水利项目。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申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供应商不得为对应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也不得与编制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供应商相关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采取线上发售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上述工作时间, 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费公对公汇款凭证或汇款底联、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 hcbyhrb@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电话 0451-58628633 (邮件名称: 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资料齐全且收到标书款), 将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询比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

不负责因询比采购文件晚到所引起的责任。标书款对公账户信息如下：帐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行 号：103100017015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4.3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PDF 扫描版），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列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黑政办规[2021]47 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黑交发[2022]29 号)。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本项目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用地组卷技术服务单位

1.2 采购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车购税补贴资金、一般债券资金。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2.4 服务范围：对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权属及地类进行勘测调查，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形成勘测定界成果，完成土地征收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逐级上报主管部门，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包含先行用地)，负责(或协助)办理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6 安全目标：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安全生产零事故。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地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于当日 12 时 30 分至 13 时 00 分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询比地点。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0451-5555398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3 号

联 系 人：关先生

电 话：157769424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

联 系 人：商必成

电 话：0451-58628633

电子邮件：hcbyhr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